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聯合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內容有關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註銷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謹此提述由松柏發展有限公司(「要約方」)與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有關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列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予以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二零一七年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於首個截止日期之 要約結果之公佈(附註2)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二零一八年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項下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匯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	一月四日(星期四)
最終截止日期(附註4)	一月四日(星期四)
於最終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之公佈	一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於最終截止日期（即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時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項下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 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宣佈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附註：

- (1) 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即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當日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惟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則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方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日期。本公司與要約方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佈，當中列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獲修改或延長或已屆滿。倘要約方決定延長要約，則公佈將列明要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將於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再可接納要約前給予最少14日書面通知。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就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 (3)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於扣除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或購股權之現金代價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就要約股份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而言）收取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要約之接納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及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股東（寄往相關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之地址）或購股權持有人（寄往相關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須於要約截止前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方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共同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之有關日期。要約方將刊發有關任何要約延長之公佈，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倘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則列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即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第60日）後，要約就接納而言或不會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之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此外，除非要約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21日內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告失效。因此，要約可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6)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要約及／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7) 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於綜合文件附錄一「8.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或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未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上述之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如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要約方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警告

要約為有條件。倘要約方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遵照收購守則決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之前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於股份要約前或期間已收購之股份）並未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馬超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東全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蘇敏智先生及陳東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馬超先生。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本聯合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oldtatgroup.com/>內。